

## 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

# “老赖”被处罚金5000元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项城男子魏某开车将郭某轧伤，法院判决后，魏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反而举家迁往外地。11月21日，记者从项城市人民法院获悉，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魏某被判处罚金5000元。

2008年7月20日17时许，魏某驾驶装满楼板的四轮拖拉机从项城市李寨镇某行政村路边经过时，由于车速过快将正在亲戚家门口玩耍的郭某右下肢轧成粉碎性骨折。事故发生后，两家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多次协商无果后，原告郭某诉至法院。2009年11月10日，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被告魏某赔偿被害人郭某损失共计122992元（魏某已支付27689.78元）。判决发生效力后，魏某未主动履行法院判决。2010年2月7日，法院依原告郭某

申请向被告魏某送达执行通知书。但魏某不但不履行法定义务，反而举家迁往内蒙古。魏某拒不执行法定义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13年6月1日，项城警方与河北石家庄警方联合将在一工地上打工的魏某抓获。同年6月24日，慑于法律的威严，魏某主动与郭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并一次性支付郭某赔偿款9万多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魏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理由成立。魏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家属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并已履行，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根据魏某的犯罪情节、犯罪态度等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牛凌峰



※11月26日是智振宇的81岁生日，家人祝你生日快乐，健康长寿。

※11月23日是李铮的6岁生日，爸爸妈妈祝你生日快乐，身体健康。

※朱秀荣真诚祝愿姑姑病体早日康复，万事如意。

## 会见在押人员 可网上预约了

周口市看守所落实预约会见制度

□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王建华

**本报讯** 11月21日，记者从周口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了解到，周口市看守所实行预约会见在押人员制度，只要在押人员家属、律师打电话或网上预约过，就能准时会见在押人员。

据了解，对于符合会见看守所在押人员规定的在押人员家属或律师，可通过看守所

网上预约平台进行网上预约，亦可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会见在押人员。看守所可提前安排在押人员家属、律师会见在押人员，减少等候时间。

据介绍，目前，在押人员家属或律师网上可通过QQ2337194584进行预约，电话可通过8123422进行预约。同时，记者还了解到，如果在押人员的家属距离很远，还可以预约网上视频会见。

线索提供 何运华



# 广告